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编号：浙航政-F〔2021〕46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5月12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在嘉兴市嘉曹线航道现状会景桥上游约138米处位置，建设南湖景观提升工程会景园桥跨嘉曹线航道（VII级）。
2. 按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湖景观区域会景园东侧新建桥梁建设工程图《会景园桥 桥位平面图》（图号：QL-02）建设。
3. 按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湖景观区域会景园东侧新建桥梁建设工程图《会景园桥 总体布置图》（图号：QL-03）建设。
4.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南湖景观提升工程会景园桥跨越嘉曹线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中心城区水上客运通行河道规划》和相关规划，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1.56米（85国家高程，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0.46米，桥梁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的梁底标高不得低于5.06米，通航净高不得小于3.5米，单孔双向（双孔单向）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18米，一

跨过河（跨越限制性航道时需明确填写）；

项目设计参数：主桥采用通航孔桥跨布置 10.5 米拱桥，桥梁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最大偏角 0°，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梁底标高最低点为 4.26 米，通航净高 2.7 米，单孔双向布置通航孔通航净宽 8.5 米，未一跨过河。

5. 应按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维护防撞设施和助航及安全警示等航标。

6. 施工放样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通航孔进行测量，对桥区航道进行扫测，并将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

告知：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